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台上字第439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 自訴 人　德益制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陳德三
自訴代理人　鄭植元律師
被　　告　Rainer Braatz(布萊茲)
送達代收人　林國明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自訴被告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號，自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1年度自字第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，除同法第8條情形外，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，提起上訴之理由，以該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、違背司法院解釋或違背判例者為限。同條第2項並明定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、第393條第1款規定，於前項案件之審理，不適用之。係專就該法第8條情形以外之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諭知被告無罪判決之案件，對於檢察官或自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所設上訴理由之嚴格限制，且此所謂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或判例，自不包括違背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及第393條第1款有關之司法院解釋、判例在內。是檢察官或自訴人對於上開案件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自應在上訴理由內具體敘明原判決究竟如何具備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列事項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具備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定事由，即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，不相適合，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自訴人德益制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訴被告Rainer

Braatz（布萊茲）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因而維持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，駁回自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敘明其自訴及第二審上訴意旨所指卷內事證，如何不足以證明被告涉犯被訴罪嫌所憑之理由。本件自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未予調查證人黃瑞明等證據，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云云，係對於原審調查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，任意指摘違法，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何適用法令牴觸憲法、違背司法院解釋或違背判例等情形，而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所規定之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事由，不相適合。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何　菁　莪

法官　梁　宏　哲

法官　蔡　廣　昇

法官　林　海　祥

法官　林　英　志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